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德，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任职期间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 2 次，实际参加 2 次，2 次均为亲自出席。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任职期间，对参与的公司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本人对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在《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指导下，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运作良好，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审阅、分析，及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以确保财务数据的客观、准确，保证了报告中财务数据披露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地了解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和问询，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本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本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本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忠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实现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德

2022 年 4 月 25 日